

（立法院函 編號：9-1-2-41）

有關許委員就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2 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3 項）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4 項）……」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辦理。
- 二、為建立外牆飾材檢查申報制度，本部自 104 年起召開數次「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擬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將儘速依會議結論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研訂「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未來將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加強清查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形，並要求具危害性之建築物限期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鑒於建築外牆飾材種類繁多且各有特性，另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已訂有相關通用之規範、國家標準、手冊、圖例等可供設計人及承造人運用，爰現階段暫不考量再增加訂定外牆飾材施工規範。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16 台灣燈會假高鐵桃園站前舉行，應設法維持高鐵旅客搭乘便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0）

許委員就 2016 台灣燈會假高鐵桃園站前舉行，應設法維持高鐵旅客搭乘便利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2016「台灣燈會」選址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至青塘園，由本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行，考量當地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及國道 2 號，且展演期間適逢 228 連續假期，爰訂定「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確保國道 2 號車流順暢」2 項原則，並採取增加高鐵、臺鐵及客運班次，闢駛圓

- 山、板橋及新竹 3 條直達賞燈專車，及 8 處小客車停車場轉乘賞燈等措施，期維持燈會期間整體交通順暢。
- 二、查上開整體交通疏運規劃，係由桃園市政府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其中針對高鐵服務部分，業多次洽商台灣高鐵公司借鏡新竹及臺中燈會經驗，就增加高鐵運能、車站動線導引及維持乘客搭乘便利性等層面進行綜合規劃，且於展演後針就現場情況機動調整應變，另由本部相關部屬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成立相關指揮系統，全時監控調整管制及疏運方式，俾同時滿足燈客及乘客之行旅需求。
- 三、有關委員的建議，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再予檢討調整管制動線，儘量避免影響高鐵旅客搭乘權益，並且將再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燈會期間之管制措施。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7）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針對憲訓中心 104-4 梯新兵專長訓練結訓分列式隊形及步伐凌亂乙情，本部已嚴格要求憲兵指揮部深切檢討，並從重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本案肇因，主要為代理主任決策失當，部隊訓練不符準則規範所致；國防部已誠摯檢討，以避免類案肇生。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4）

徐委員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訓班以培養優秀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為確保駕訓班教學品質，對於駕訓班之設立及管理，係依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轄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收費等事項都有進行定期考核及每月至少 1 次的抽查機制，另每 2 年辦理 1 次駕訓班評鑑作業，除將評定結果發布地方新聞稿、上網公告周知，並由所轄公路監理機關頒發特優獎牌以資獎勵。
- 二、現行駕訓班申請派督考，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應從嚴審核並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以確保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完備並合於規定。另依據同辦法第 31 條訂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由本部公路總局定期辦理駕訓班評鑑。針對已核准派督考之駕訓班，經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違反規定者，依據同辦法第 47 條亦有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之處分規定。